

证券代码：835258

证券简称：宏业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9: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长庚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濮阳市安凯路与昌盛路交叉口西 50 米宏业大厦 5 楼东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相关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4)及《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7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濮阳市安凯路与昌盛路交叉口西50米宏业大厦5楼东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丽丽

联系地址：濮阳市南乐县产业集聚区民生路北侧

邮编：457400

电话：0393-7776679

传真：0393-878787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